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云〕征〔2019〕27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02〕〔2019〕160号）同意将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9.9680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集中留用地地块一）。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用地方案号：2018KJ01110107，工程编号：2019±23B228）。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9.7928公顷（耕地9.3248公顷、园地0.0527公顷、其他农用地0.4153公顷）、建设用地0.1752公顷，合计共9.9680公顷集体土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6.8405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1540.2822	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1026.8548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2827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63.6558	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42.4372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1210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27.2457	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小计					2700.4757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2.4843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559.3923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372.9282	被安置农民人口	
	园地	0.0527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11.8665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7.9110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1326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29.8577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19.9051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0379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8.5340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小计					1010.3948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建设用地	0.0163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3.6703	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货币
小计					3.6703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16.0993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增加补偿4.9177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增加补偿2.4422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	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太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涂有德，联系电话：87437357）	2019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2〕〔2019〕16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9年12月12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F49 G 017086

